

公布原产于美国、欧盟、台湾地区和日本的进口共聚聚甲醛反倾销调查的初步裁定

【发布单位】贸易救济局

【发布文号】商务部公告 2025 年第 5 号

【发文日期】2025 年 01 月 16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以下称《反倾销条例》）的规定，2024 年 5 月 19 日，商务部（以下称调查机关）发布 2024 年第 18 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美国、欧盟、台湾地区和日本的进口共聚聚甲醛（以下称被调查产品）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

调查机关对被调查产品是否存在倾销和倾销幅度、被调查产品是否对中国大陆共聚聚甲醛产业造成损害及损害程度以及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进行了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和《反倾销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调查机关作出初步裁定（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初步裁定

调查机关初步认定，原产于美国、欧盟、台湾地区和日本的进口共聚聚甲醛存在倾销，中国大陆共聚聚甲醛产业受到实质损害，而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二、征收保证金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决定采用保证金形式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自 2025 年 1 月 24 日起，进口经营者在进口被调查产品时，应依据本初裁决定所确定的各公司的保证金比率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提供相应的保证金。

被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如下：

调查范围：原产于美国、欧盟、台湾地区和日本的进口共聚聚甲醛

被调查产品名称：共聚聚甲醛，又称聚氧亚甲基共聚物，或聚氧化甲烯共聚物

英文名称：Polyformaldehyde Copolymer，或 Polyoxymethylene Copolymer，或 Copolymer-type Acetal Resin，或 Acetal Copolymer 等，英文名称通常被简称为 POM Copolymer

化学分子式： $-[\text{CH}_2\text{-O}]_n-[\text{CH}_2\text{-O-CH}_2\text{-CH}_2]_m-(n>m)$

物理化学特性：共聚聚甲醛是由甲醛合成的，具有 $-\text{CH}_2\text{-O}-$ 主链及 $-\text{CH}_2\text{-O-CH}_2\text{-CH}_2-$ 嵌键（按重量计 $-\text{CH}_2\text{-O}-$ 含量大于 50%）的热塑性树脂，且同时满足以下各项性能指标：

2.旭化成株式会社 33.9%
(ASAHI KASEI CORPORATION)

3.其他日本公司 43.7%

三、征收保证金的方法

自 2025 年 1 月 24 日起，进口经营者在进口原产于美国、欧盟、台湾地区和日本的共聚聚甲醛时，应依据本初裁决定所确定的各公司的保证金比率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提供相应的保证金。保证金以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从价计征，计算公式为：保证金金额=（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保证金征收比率）×（1+进口环节增值税税率）。

四、评论

各利害关系方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天内，可向调查机关提交书面评论意见。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原产于美国、欧盟、台湾地区和日本的进口共聚聚甲醛反倾销调查的初步裁定.pdf

商务部

2025 年 1 月 16 日